

郑州市园林局文件

郑园林〔2013〕207号

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园林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》 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，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经研究，特制定《郑州市园林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园林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市园林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保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、科学、民主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33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1〕62号）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局重大行政决策决定事项，应当遵守本制度。局属各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决定制度，严格按照“集体讨论、民主集中、会议决定”的程序，实行集体议事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。

第四条 局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和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局纪检监察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实施工作。

局机关有关处室和局属单位应当依据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调查研究、执行、落实工作。

第五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外，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应当予以公开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：

- （一）全市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规划与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市委、市政府及上级

部门的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精神，研究并提出在我市园林绿化工作中贯彻执行的实施意见；

（三）重大园林绿化发展项目计划的审定；

（四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、审核及有关事项；

（五）制定、出台重要制度、规定等；

（六）其他对我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，需要集体研究、审议、决策的事项。

人事任免、行政问责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，不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（以下简称承办部门）应当向局法制处室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拟作出行政决定事项情况报告或者起草说明；

（二）法律依据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卷宗等所有证据材料；

（四）调研报告及风险评估；

（五）组织召开听证会情况；

（六）专家咨询意见或者论证意见；

（七）征求意见情况及采纳情况；

（八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是否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是否超越决策机关的法定职权；

（三）是否符合本规定设定的程序；

(四)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。

局法制处室在进行合法性审查过程中,可以要求承办部门补充材料。

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合法性审查合格后,方可提请局长召开局长办公会或者局务会审议。

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集体决定时,应遵守以下规定:

- (一) 应当采取局长办公会议或者局务会的形式研究决定;
- (二) 局办公室应当在会前告知参会人员集体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;
- (三) 有三分之二以上局领导到会;
- (四)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作汇报并回答提问;
- (五) 分管领导和其他领导发表意见;
- (六) 其他与会人员发表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有较大影响的,涉及人民群众集中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以及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举行听证。

组织重大行政决策听证,由局办公室和与决策事项承办处室负责具体实施听证。

决定举行听证,应在听证会举行 10 日前,将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听证事项及听证代表的报名事项通过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。有关人员应当认真研究听证参加人提出的各种意见,听证代表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吸收采纳。

第十二条 根据会议讨论情况，局长对审议的事项作出同意、不同意、修改、搁置及再次审议的决定，并对形成决议的事项进行责任分工，明确执行部门和工作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局办公室应当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会议记录，并根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。

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决策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出席人员、列席单位及人员、特邀专家、记录人等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决策事项以及主要问题；

（三）审议过程及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表态；

（四）其他参会人员意见；

（五）主要分歧意见；

（六）会议决定。

第十四条 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应当密切配合，根据各自法定职责，全面、及时、正确地执行决策，不得拒不执行、不完全执行、变相执行、推诿或拖延执行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，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不力，导致重大行政决策不能全面、及时、正确实施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由局纪检监察室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